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12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被告 邱永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1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按月償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7.27%計算；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

270日為止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2月19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170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#### 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19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4,190元   |    |